



大 会

Distr.
GENERALA/AC.237/24
6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2年12月7日至10日，日内瓦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992年12月7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3	1
二、 组织事项	4 - 18	2
A. 会议开幕	4 - 8	2
B. 通过议程	9	3
C. 工作安排	10	3
D. 出席情况	11 - 17	4
E. 文 件	18	5
三、 按《公约》规定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拟订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19 - 35	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审查预算外资金	36 - 41	9
五、结 论	42 - 54	9
六、通过报告	55	11

附 件

一、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所应承担的任务--执行秘书的背景说明....	12
二、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文件清单	16

一、导 言

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于1992年12月7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是根据大会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69号决议第4段召开的。按照关于临时安排的委员会第INC/1992/1号决议，第六届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按《公约》规定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2. 第一届会议选举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让·里佩尔先生(Jean Ripert 法国)

副主席: 达斯古普塔先生(Chandrashekhar Dasgupta 印度)

朱格拉夫先生(Ahmed Djoghlaf 阿尔及利亚)

德勒吉奇先生(Ion Draghici 罗马尼亚)

埃斯特拉--奥尤埃拉先生(Raul Estrada-Oyuela 阿根廷)

报告员: 德勒吉奇先生(Ion Draghici 罗马尼亚)

3. 第二届会议选举的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主席团成员如下：

第一工作组

联合主席: 赤尾先生(Nobutoshi Akao 日本)

德阿尔瓦--阿尔卡拉斯先生(Edmundo de Alba-Alcaraz
墨西哥)

副主席: 乌尔德·加乌斯先生(M·Mahmoud Ould El Ghaouth
毛里塔尼亚)

第二工作组

联合主席: 多德斯韦尔女士(Elizabeth Dowdeswell 加拿大)

范里罗普先生(Robert F·Van Lierop 瓦努阿图)

副主席: 萨多夫斯基先生(Maciej Sadowski 波兰)

二、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4. 委员会主席让·里佩尔先生主持了第六届会议的开幕。主席在开幕词中欢迎委员会的成员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这个新阶段。在上届会议，全体协商一致通过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公约在1992年5月29日至30日于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得到了会员国的有力支持。这是令人鼓舞和满意的，但是，公约事实上仅仅是一个进程的开端。出于这一原因，本委员会、公约和大会本届会议为保持执行公约的动力和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做出了临时性安排。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计划是提供一个适时的起点，同时从大会对公约表示的意见中获益。

5. 制订一项缔约方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可能要求确定某些优先任务和行动时间表，另外还可能要求建立审议特别专题的工作组。委员会将以秘书处文件中提出的任务和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及全球环境基金的活动为指导。

6. 里佩尔先生宣布说，由于个人原因，他计划辞去委员会主席的职务。但他在下届会议选出新任主席之前仍愿继续委员会的工作。这将为各国就主席的替换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预计替换进行磋商提供时间。达斯古普塔先生由于被任命为他本国驻中国的大使而无法继续担任副主席，德勒吉奇先生由于接受了世界气象组织的一项人事任命而辞去其副主席和报告员的职务。另外，他还高兴地获悉，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之一多德斯韦尔女士已被秘书长提名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执行主任，尽管这对本委员会的工作来说是一大遗憾。他代表委员会热烈祝贺多德斯韦尔女士的提名，这预示着本委员会与环境署之间的合作将得到加强。

7. 气象组织秘书长奥巴西教授热烈祝贺委员会在联合国环发会议前夕的紧张时间内完成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他特别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和执行秘书所给予的稳定、仔细和有启发性的指导。他对里佩尔先生辞去主席职务的原因感到遗憾，但表示完全理解。里佩尔先生在制订起草公约过程中对所有人都是一种激励，人们将会留恋他的技能和经验。气象组织秘书长预祝他在今后的工作中健康、愉快和成功。同样，他对多德斯韦尔女士被恰当地提名为环境署执行主任表示祝贺，并期待着气象组织和环境署之间继续和加强合作。

8. 他还同意认为，公约是一个漫长和艰巨进程中重要的第一步，他高兴地看

到已经有若干个国家交存了条约的批准文件。气象组织赞同使公约迅速生效，并保证继续支持谈判进程及特别是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他重申气象组织准备考虑作为公约秘书处的所在地。他还告知委员会，作为环发会议后续工作的一部分，气象组织与其他联合国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正在组织一次于1993年4月14日至16日举行的世界气候方案政府间会议。他解释说，气象组织尤其关心加强气候观察基础设施、研究、资料和处理及公众意识方面的努力。这些活动是气象组织工作特别是世界气候方案内工作的很大一部分，对于委员会的议事工作、对于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工作及事实上世界各国决策人的需要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在“气候议程”旗帜下的4月会议将特别处理要求加强合作和努力以减少全球气候系统的疑点及其对经济和社会福利的影响的承诺和明示意向。它还将提供一次机会使各国再度承担义务进行长期活动，增加提供资源以打开一些新的突破口。他向委员会保证气象组织将致力于推进公约的顺利执行和未来沙漠化公约的拟订工作。

B. 通过议程

9. 委员会在1992年12月7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议程如下：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2. 按《公约》规定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制订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3. 审查预算外资金。
4. 通过报告。

C. 工作安排

10. 委员会在1992年12月7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核准了载于文件A/AC.237/21/Add.1中的工作安排。

D. 出席情况

11. 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第六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12. 下列联合国办事机构和方案派代表出席了第六届会议：贸发会议经济和社会发展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13. 下列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派代表出席了第六届会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气象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合办的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第六届会议：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加勒比气象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国际能源机构/经合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区域海洋环境保护组织、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15. 下列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第一类: 国际商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第二类: 绿色和平国际、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世界煤研究所、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名册: 自然资源保护理事会

16. 下列其他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环境学会、促进可靠的氯氟碳化合物政策联盟、古森林国际、我们的共同未来中心、国际地球科学资料网络组织、气候行动网络、气候理事会、气候研究所、发展新途径研究会、地球理事会、爱迪生电机研究所、环境保护基金、圣玛尔塔内华达山脉基金会、GAPVOD、全球气候联盟、全球共有财产研究所、全球珊瑚礁联盟、灌溉研究和发展咨询委员会、全国煤炭协会、雨林再生研究所、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塔塔能源研究所、关心世事科学家联盟、核查技术资料中心、全世界自然基金。

17. 下列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E. 文 件

18.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二。

三、按《公约》规定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 拟订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19. 1992年12月7日，执行秘书第1次全体会议上通知委员会，共有158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了《公约》。迄今有7个国家交存了《公约》批准书（见A/AC.237/INF.10号文件），预期另有3国不久也将交存批准书。¹

20. 他提到秘书长给大会的报告（A/47/466）。他还提请会议注意大会目前在讨论的决议草案（A/C.2/47/L.58）。该决议草案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实际上分为三部分：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为临时安排有效发挥作用作出贡献；促进制订一项协调一致的行动纲领以支持《公约》的生效和执行。在此范围内要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和其它国家能力的建立。

21. 他还提请大家注意他关于联合国机构和《公约》的生效和执行有关的活动的说明（A/AC.237/22），并提供了一些补充资料和意见。

22. 执行秘书通知委员会，收到了一个国家代表团根据第INC/1992/1号决议递交的一项来文。另外两国代表团--古巴和荷兰--也在会议期间递交了同样的来文。

23. 然后，他提请会议注意临时议程附件一（A/AC.237/21 和 Corr.1），其中第1部分列出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当完成的《公约》中所规定的任务。附件一第2部分及所附说明中还列出了其他任务。

24. 执行秘书对主席的辞职表示遗憾。他回顾了他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表达的感想，再次说：他、秘书处和委员会都受益于主席上次所表现的经验和能力。

25. 1992年12月7日和8日分别举行了第1和第2次全体会议，有32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包括一国以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作了发言。若干代表团告诉委员会说，他们本国已开始进行批准《公约》的工作。若干代表团也提到，它们本国正在拟订关于气候变化的国家计划。有3国代表团介绍了它们按委员会INC/1992/1号决议第6段所提出的文件（见上文第22段）。许多代表团就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如何工作提出了建议，而且对主席决定辞职都表示遗憾，对他为完成《公约》所作的重大贡献表示赞赏。另外，它们对多德斯韦尔女士被提名为环境规划署执行干事表示热烈祝贺。多德斯韦尔女士在1992年12月10日的第6次全体会议上作了发言，表示她的感谢，希望环境规划署能同《公约》的程序进行密切合作。

¹ 届会结束时，另一国家又交存了批准书。

26. 土耳其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土耳其将参加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并将按照《公约》第16条的规定，就《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删除土耳其一事提出建议。

27. 1992年12月7日，环境规划署代表在第1次全体会议上对A/AC.237/22号文件所载关于其活动的资料作了补充，她特别提到环境规划署在下列方面的作用：世界气候方案的世界气候影响和反应方案、全球监测系统范围内的活动、环境规划署和气象组织合办的气候变化资料组的活动。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正由气象组织以世界气候方案共同发起者名义在安排的世界气候变化方案政府间会议组织委员会主席提供了关于会议筹备情况的补充资料，同时强调，会议的重点将是世界气候变化方案对《公约》执行工作的支持以及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的后续行动。

29. 1992年12月8日，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代表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报告了委员会正在拟订的气候变化行动纲领的情况。

30. 1992年12月9日，全球环境基金参与国大会的主席在第3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报告了参与国大会最近于1992年12月3日至5日在阿比让开会的结果，还报告了参与国大会改组工作的方案。他希望全球环境基金能够加强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工作方面的合作。

31. 1992年12月9日，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主席在第4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报告说，政府间小组于1992年11月10日至13日在哈拉雷举行了会议，同意建立一个新的结构，并议定了《公约》生效、缔约方第一届会议举行之前那段时间的工作方案。

32. 联合王国的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认为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能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有一定的帮助，在开始的阶段能提供一些有用的建议，例如：可用什么方法记录温室气源和气槽(至1994年1月1日时止)、多少程度的幅射会激发哪种不同的温室气体(至1994年7月1日时止)、1992年的报导之后出现了哪些重大科技发展(至参与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时止)等等，同时还在第二个参与国会议之前提出第二份全面评估。

33. 沙特阿拉伯的代表针对联合王国代表的讲话发表意见，要求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按照第4.10条的规定，考虑到采取措施适应气候变化所可能会损害其经济的缔约国，向它们提供技术和经济咨询。印度代表就第4.8条提出了同样的要求。

34. 1992年12月9日，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代表在第4次全体会议上作了发言，补充了A/AC.237/22号文件中关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情况。

35. 同样在第4次全体会议上，气候行动网络的代表以若干非政府组织的名义作了发言。

四、审查预算外基金

36. 1992年6月9日，执行秘书在第4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他提出的关于按大会第45/212号决议建立的两项预算外基金的订正资料的说明(A/AC.237/21和 Add. 1 和 Corr.1)。他对基金的捐助者表示感谢，还感谢贸发会议和开发计划署秘书处所提供的行政支助。

37. 关于特别自愿基金，他解释说，秘书处审查了过去的做法之后，采取了行动，让更多的发展中国家能利用这些基金。他还解释说，基金得到了新的资金，供若干中欧和东欧国家取用。据他估计，有87国为出席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得到了资助。他请大家注意，委员会还需要新的捐款，资助国家代表参加1993和1994年的届会。

38. 执行秘书的另一个报告是关于谈判进程信托基金，用来弥补秘书处的费用。在这方面，执行秘书也提供了资料，说明世界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双边来源曾资助秘书处雇用人员。他指出：按 A/C.2/47/L.58号决议草案向大会提出的概算只够维持前一年所核准的资源水平。若要从联合国正常预算中拨出更多经费，就需要在1993年年初向大会的第二期会议按照秘书长关于改组秘书处的计划提出订正概算。

39. 执行秘书还向委员会汇报了可靠预算外资源资助的活动，包括通信、信息处理、培训等。他指出说，尽管预算外资金大概有可能找到，委员会还必须有能力争取这种资助，筹备必要的项目的人员。

40. 在同次会议上，若干国家代表团宣称它们本国愿意向某一预算外基金捐助新的款项，或拨款资助秘书处雇用人员。执行秘书答复了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41. 最后，执行秘书再次建议捐助国每次向信托基金作一年的认捐，以便利拟订计划。主席说，他希望得到足够的预算外资金，以便大家能继续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并让临时秘书处有能力立即开始执行《公约》。

五、结论

42. 1992年12月10日，委员会听取了全会和非正式会议上的讨论，并考虑到秘书处所编写、附于本报告之后的背景说明(附件一)，在其第6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结论如下：

43. 委员会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应将其筹备工作主要集中于《公约》规定要采取行动的那些任务，这些任务列于 A/AC.237/21号文件和 Corr.1附件一第一节。

44. 在安排工作时，这些任务可分为三类：

A. 关于承诺的事项：

1.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计算和统计方法；
2. 联合执行《公约》的标准；
3. 第一次审评《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4. 审评按照第4条第2(a)和2(b)款所作的承诺是否充足。

B. 关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经费支助的资金机制安排的事项：

1. 执行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4款；
2.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3. 考虑是否应维持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C. 程序、体制和法律事项：

1. 通过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2. 指定一常设秘书处，为它作出工作安排；
3. 考虑设立一个多边协商程序，专门解决与《公约》履行有关的问题。

45. 委员会决定将这些任务交给两个工作组，第一工作组负责 A 类任务，第二工作组负责 B 和 C 类任务。考虑到《公约》有可能比预期早生效，委员会的工作应当加快速度，每次开会要制订优先次序。

46. 此外，还有一系列任务与此有关，适当时，不妨同应由缔约方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特定任务一起考虑。

47. 根据大会A/C.2/47/L.58号决议草案第6段规定，委员会承认有必要同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

48. 根据同一决议草案第8和第9段的规定，委员会将会充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有关气候变化的工作，以便促进统一协调的活动方案，让《公约》能早日生效，获得有效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定期提供有关这些活动的资料。

49. 关于同一决议草案第11段，委员会极希望有可能在联合国正常预算内作出安排，允许《公约》临时秘书处在会议之前的阶段雇用一小批核心人员，由这核心通过协助网络和咨询安排，汇集更多的专门知识。此外，还应鼓励临时秘书处同

可持久发展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日内瓦地区的有关秘书处安排进行密切合作。

50. 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充分地支助它的工作，包括帮助它编写必要的工作文件。它请执行秘书特别是向全球环境基金和成员国募集预算外捐款资助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大会决议草案第8和第9段所设想的活动。

51. 在这方面，委员会请执行秘书同其他有关实体进行磋商，探讨能用什么最好办法组织一个信息交流中心，交换有关双边和多边技术和资金合作活动、包括温室气体和国别研究的资料和经验，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52. 委员会进一步要求执行秘书继续推行 A/AC.237/22号文件第32至34段所概述的信息和培训方案。

53. 委员会决定在1993年间举行两届会议。有鉴于提早开会不大可能，委员会决定，如果经会议委员会建议后得到大会批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应于1993年3月15至19日在纽约举行，如有必要，可延至1993年3月20日。在那届会议期间，两个工作组中只有第二个工作组会开会，主要是讨论资金机制的问题。第八届会议则订于1993年8月16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届时两个工作组都会开会。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1994年会议日历上作出充分的规定，并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54. 委员会注意到主席准备辞职，还有其他人也打算退出主席团，强调有必要及时进行适当磋商，以便利在第七届会议开始时选出主席、主席团的新成员、以及视需要选出工作组的负责人员。

55. 关于这点，巴西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名义建议选举埃斯特拉-奥尤埃拉先生(阿根廷)为委员会主席。菲律宾代表以亚洲集团名义建议选举赤尾先生(日本)担任同一职位。

六、通过报告

56. 1992年12月10日，委员会在第6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草稿(A/AC.237/L.16)。委员会请执行秘书将委员会第5和第6次全体会议所达成的结论以及有关附件列入报告内，在主席的指导下完稿。

附件一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所应承担的任务

执行秘书的背景说明

1. 应主席的要求，秘书处编制了一份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所应承担的任务的说明性清单，可作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筹备工作的焦点。
2. 这份清单的根据是载于 A/AC.237/21号文件附件一第1节、需要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那些特定任务。这些任务可分为三类，在本附件的后附说明中有解释：
 - A. 关于承诺的事项
 - B. 关于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经费支助的资金机制安排的事项
 - C. 程序、体制和法律事项
3. 后附说明所列的每一项任务也参考其他有关任务，后者没有特别指明要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大部分列于 A/AC.237/21号文件附件一第2节和附带注解中。这些“没有指明”的任务，在适当时，可与指定需要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那些任务同时讨论。
4. 这份说明不谈各类任务的工作安排，也不建议优先次序或工作时间表。

A. 关于承诺的事项

1.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计算和统计方法

(见第4条第2(c)款，其中提到第2(b)款指定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所应采取的行动；并见第4条第1(a)款、第7条第2(d)款、第12条第1(a)款。还参看大会所收到A/C.2/47/L.58号决议草案第6段。)

注：(a) 关于方法的研究工作已由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在进行，环境规划署也作了一些补充研究，秘书处将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些工作的资料，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主席也会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情况；

(b) 目前出现的问题有：

- 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被要求在最可靠的科学知识和实践的基础上及时地作出贡献；
- 科技咨询附属机构所可能作出的贡献

2. 联合执行《公约》的标准

(见第4条第2(d)款，参看第2(a)款。)

注：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问题政府小组、环境规划署、经合发组织所指导进行的研究项目的可能用途。

3. 第一次评审《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见第4条第2(b)款、第2(d)款、第6款、第9条、第10条、第12条第1至3款、第5至6款、第10款，还参看第7条第2(d)款、第2(e)款、第2(f)款、第12条第8款、第9款、大会A/C.2/47/L.58号决议草案第4段。)

注：就这些方式进行筹备工作时所出现的问题有：

- 提供资料的形式和内容；
- 对措施功效的评审方法；
- 为集中评估全面功效、报导执行结果的目的收集及综合所提交的资料；
- 执行工作附属机构的作用。

4. 审评按照第4条第2(a)和2(b)款所作的承诺是否充足。

(见第4条第2(d)款，适当时参看上文第3段所列参考项目以及A/C.2/47/L.58号决议第6段。)

- 注： (a) 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第二次审评预期不会在1995年8、9月之前提出，但是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将会编写一份关于这方面的“特别报告”，在1994年中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在此之前，秘书处会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汇报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关于项目的工作进展。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主席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上讲话时也会传达一些情报。
- (b) 就这些方式进行筹备工作时所出现的问题有：
- 应考虑的资料的性质和来源；
 - 缔约方会议开会前所需要的这类资料；
 - 科技咨询附属机构的作用。（见上文关于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a)段。）

B. 关于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经费支助的资金机制安排的事项

1. 执行第11条(资金机制)第1--4段

(并见第4条第3、7、8、10款第7条第2(h)款、第12条第1款、第21条第3款。又见A/C.2/47/L.58号决议第6段)

注： (a) 全球环境基金参与国大会打算在1993年12月之前完成全球环境基金的改组工作。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将把基金改组和基金关于气候变化的活动的情况传报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同时也报导基金活动所可能得到的资助。全球环境基金参与国大会的主席在政府间谈判会议上发言时也可能会传报一些信息。

(b) 在这些安排方面会出现的问题有：

- (一) 缔约方会议会给资金机制什么样的指导，是在赠送抑或在减让的基础上供资，还有如何为技术转让供资；缔约方会议在政策、计划优先次序和资格标准方面会作出什么决定(第11条第1款)；
- (二) 缔约方会议同受托管资金的机构会作出什么样的安排，包括如何：
 - 确保项目要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 重新考虑供资决定；
 - 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 确定和审评必需和可以得到的资金数额；

- (三) 如何确保资金机制的特点(缔约方资金和代表权的平衡、透明的管理、承担责任等)(第11.1和第11.2条);
 - (四)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能否及时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信息(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应同全球环境基金配合,以便确保富有成果的相互作用)。
2.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见第12条第7款,并见第8条第2(c)款、A/C.2/47/L.58号决议第8和第9段)
注:这些安排可配以信息交流任务,就双边和多边的技术和资金合作活动交换资料和经验。这个信息系统可在有关实体的协作下组织起来,负责促进和协调给予缔约方的援助,包括提供有关温室气体和国别研究的资料以及A/C.2/47/L.58号大会决议第8和第9段所设想的活动(例如在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进行信息和培训活动)。
3. 考虑是否应维持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见第11条第4款)
(适当时见上文B.1项的注解)

C. 程序、体制和法律事项

1. 通过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见第7条第3款,并见第7条第2(k)款)
注:秘书处已在进行初步工作
2. 指定一常设秘书处,为它作出工作安排
(见第8条第3款,并见第7条第2(k)款、第21条第1款)
3. 考虑设立一个多边协商程序,专门解决与《公约》履行有关的问题
(见第13条,并见第14条第2(b)款和第7款)

附件二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文件清单

A/AC.237/18(Part I)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992年2月18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届第一部分会议工作报告
A/AC.237/18(Part II) 和 Add.1 和 Add.1/Corr.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992年4月30日至5月9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届第二部分会议工作报告
A/AC.237/21和 Add.1 和 Corr.1 A/AC.237/22	临时议程和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 与《公约》生效和执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活动情况：执行秘书的说明
A/AC.237/23和 Add.1和 Corr.1 A/AC.237/INF.10 A/47/466	审查预算外资金：执行秘书的说明 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日期 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关于执行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6/169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报告
A/C.2/47/L.58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提交第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AC.237/L.16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2年12月 7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XX XX XX XX XX